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6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

1、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

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3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2 名在等待期内离职（已合并各期重合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08,140 股，其中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4 名离职，作废 8,550 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 名离职，作废 10,800 股；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1 名离职，作废 26,740 股；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9 名离职，作废 62,050 股。

2、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

属期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其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本次 231 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其经营单元层面、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 10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0,859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999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28,999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2021 年激励计划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